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維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維章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維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

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
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
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
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
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故另定之執行刑，其
裁量所定之刑期，自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
之刑之總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
第127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則聲請人聲請
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即無不合。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曾
定應執行拘役40日確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拘
役55日確定，則其等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將因本院重新裁定
而使原定應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
應執行之刑。查受刑人以陳述意見表表示對本件聲請無意
見，有該表在卷可按。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
罪態樣、時間間隔、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
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復考量在不逾越前述法律之
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並應
受內部性界限拘束，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意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附繕本）

書記官 黃南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1
02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30日 拘役20日	拘役35日 拘役40日
犯罪日期		111年11月11日、111年11月12日(聲請意旨漏載111年11月12日，應予補正) 112年3月14日、112年3月15日(聲請意旨漏載112年3月15日，應予補正)	112年4月16日 112年4月21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089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57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1819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2050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25日	112年11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1819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2050號
	確定日期	112年9月26日	113年1月15日
得否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4286號(應執行拘役40日)(發監執行中)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790號(應執行拘役55日)